**网络与计算中心钥匙管理规定**

1. 为管理网络与计算中心职能范围内设备的安全和使用方便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2. 钥匙由相关职能人员统筹管理、复制。
3. 网络配线间钥匙由网管人员统一管理，电教相关钥匙由电教人员管理。
4. 如因公需使用钥匙，得向保管人说明使用目的，写借条，用毕后应立即归还，钥匙不得隔夜归还。
5. 钥匙使用人负责管理钥匙的使用，不得任意复制或允许同仁借予他人使用，否则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6. 钥匙保管人应遵守下列条件，否则所受损失由保管人负担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论处或依法查办。
7. 离职时应将钥匙缴交负责人。
8. 钥匙遗失时，应立即向负责人汇报。
9. 非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复制。
10. 不能任意借予外人使用。
11. 负责人需要有至少一套备用钥匙以备急需。

修订时间：2017年3月13日